

# 臺北市 112 年度優質學校評選複審

## 【學校領导向度】實地訪視流程表

時程		項目	時間	內容	主持人
上午場次 08:45   09:00	下午場次 13:15   13:30		15	評審前置會議 (評審委員單獨會議)	評審小組 召集人
09:00   10:30	13:30   15:00		20	校長簡報 (15) 答詢(5)	評審小組 召集人
			40	書面審閱	
			30	現場參觀	
10:30   11:30	15:00   16:00		60	分組訪談 受訪對象： 1.家長代表 6 名。(自行安排) 2.教師會代表與教師 6 名。 3.行政人員：各處室主任、組長 6 名。 訪談方式：每一對象分三組同時進行 20 分鐘訪談	評審小組 召集人
11:30   12:00	16:00   16:30		30	評審會議 (評審委員單獨會議)	評審小組 召集人

## 【01 學校領導向度】

### ※學校協助/配合事項

#### 1. 訪視流程彈性原則：

- (1)請依指定日期及流程準備複審實地訪視相關事宜，勿增加(如歡迎儀式及表演活動等)無關審查的內容。
- (2)上午場自 8:45 開始評審前置會議至 12:00 評審會議結束，下午場自 13:15 開始至 16:30 結束。
- (3)學校如需配合學校作息時間微調流程，請事先與教師研習中心工作人員聯絡、確認。

#### 2. 場地安排：

- (1)評審會議場地 1 間，訪談場地 3 間。
- (2)評審會議場地請準備筆電 3 部及印表機 1 部。
- (3)訪談場地請準備 memo 便利貼、足量之紙、筆。
- (4)請於評審會議場地準備茶水。
- (5)委員桌牌統一由本中心評選工作小組聯絡人製備。
- (6)預留評審與工作人員停車位 4 個。

#### 3. 餐點代訂：費用由本中心支付，上午複審學校代訂 100 元午餐 4 份，並開立「**電子發票**」~統一編號：**31007871**。

#### 4. 分組訪談準備：

- (1)相關名冊：
  - A. 受邀家長名冊(註記其子女就讀年級)，家長由學校自行邀請。
  - B. 訪談時段無課老師名單(註明任教科目)。
- (2)名冊請於評審前置會議前提供，以利訪視委員勾選接受訪人員。
- (3)勾選完成請即繕打清單，訪談開始前請交回勾選名單清單及勾選之原稿，以利訪談時之稱謂和查核等用途。
- (4)切實按照訪視委員勾選名單安排訪談事宜。

#### 5. 訪視參觀路線：先行規劃校園現場參觀路線，請扣緊指標內涵。